

## IBM Watson Analytics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Watson Analytics Plus
- IBM Watson Analytics Professional
- IBM Watson Analytics Professional Dedicated

###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授權使用者」-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 (例如: 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 存取 IBM SaaS 的特定「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涵蓋可以存取 IBM SaaS 的「授權使用者」數目的授權數。
- b. 「十億位元組 (GB)」-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十億位元組 (GB) 係被定義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十億位元組 (GB) 係用於測量載入 IBM SaaS 之未經壓縮資料集之大小。貴客戶應取得足夠涵蓋在計量期間任何時間點由 IBM SaaS 所管理 GB 數量之授權數。

###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 3.1 設定費

設定費將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 3.2 部分每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部分每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 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 詳如「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權利證明書應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 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 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 否則, 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 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 至「客戶」提供 90 日期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日當月月底。

## 5. 技術支援

在「訂用期間」，本 IBM SaaS 期間之技術支援，係依 <http://www.ibm.com/software/support/handbook.html> 網址或 IBM 所提供後續 URL 中之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之規定提供。技術支援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無法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 6.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 6.1 Cookie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貴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關聯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6.2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內容

本 IBM SaaS 並非專為受管理內容之特定安全需求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或機密個人資料。「客戶」應自行負責判斷，就「客戶」搭配 IBM SaaS 一併使用之內容類型而言，本 IBM SaaS 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

### 6.3 IBM 對 Cognitive Analytics 客戶內容之使用

IBM 基於下列目的，得使用「客戶」提供予 IBM SaaS 之「客戶」內容與資料：IBM 就 IBM SaaS 之改善或加強所為之內部研究、測試及開發，或開發新服務，讓使用者享有更多量身訂作且更具意義之體驗。IBM 於其使用前項內容與資料時，得編譯及分析採用匿名化與聚集化格式之摘要資訊，以反映「客戶」之授權使用者對 IBM SaaS 之使用，並得編製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之工作產品（統稱「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之所有權。

### 6.4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 6.5 內容之銷毀

IBM 將於 IBM SaaS 到期或終止，或基於「客戶」之要求而提早銷毀「客戶」之資料或內容。

### 6.6 安全港

IBM 遵照「美國與歐盟安全港架構」(U.S. - EU Safe Harbor Framework)，這是由「美國商務部」所規定有關如何蒐集、使用及保存從歐盟蒐集到的資訊。如需「安全港」(Safe Harbor) 或存取 IBM 認證聲明的相關資訊，請造訪下列網址：<http://www.export.gov/safeharbor/>。

## 7. Watson Analytics 中之 Twitter 內容

### 7.1 定義

- a. **分析報告** - 係指「客戶」之應用程式藉由從「Twitter 內容」分析及衍生資訊之程序，於 IBM SaaS 上建立之結果或輸出。該等結果不可包含「Twitter 內容」，但可包含與「Twitter 內容」所含內容重複之內容，例如：搜尋詞彙及推文 (Tweet) 之主旨參照。
- b. **「推文 (Tweet) ID」** - 係指針對各推文 (Tweet) 所產生之特殊識別碼。
- c. **「推文 (Tweet)」** - 係指 Twitter 服務使用者所公開張貼之文章，其本文長度不超過 140 個字元。
- d. **「Twitter 內容」** - 係指「推文」(Tweet)、**「推文 (Tweet) ID」**、公眾 Twitter 使用者基本資料設定檔資訊，以及其他為「客戶」提供之 Twitter 資料與資訊。

## 7.2 使用 Twitter 內容

「客戶」將不被授予原始 Twitter 內容之存取權。IBM SaaS 為「客戶」提供選取及使用「Twitter 內容」的方法，惟僅供「客戶」於 IBM SaaS 內為執行「Twitter 內容」之分析及產生「分析報告」而使用之。

「Twitter 內容」並非 IBM 所有，亦非由其控管。「Twitter 內容」可能包括不合法、不正確、誤導、不雅或其他有爭議之資料。IBM 或其供應商對於「Twitter 內容」不負檢查、過濾、驗證、編輯或移除之義務。但 IBM 或其供應商得依其自己之判斷行使前項行為。「客戶」必須使用 IBM 所提供之功能，立即刪除或修改可能儲存於 IBM SaaS 中之「Twitter 內容」。「客戶」有權從 SaaS 下載及移除「分析報告」。

## 7.3 Twitter 資料容量

Plus 客戶權限如下列項目：

- 每個資料集 25,000 個推文 (Tweet)

Professional 客戶權限如下列項目：

- 每個資料集 50,000 個推文 (Tweet)

## 7.4 Twitter 內容之限制

「客戶」應遵循下列規定：

- a. 使用「Twitter 內容」時不得違反所適用之法律，包括且不限於隱私權法律，亦不得基於未獲授權或不當之目的而為該項使用。
- b. 不得基於非法或歧視之目的，將作為 SaaS 之一部分而提供之「Twitter 內容」用於進行少數個人或單一個人之分析。
- c. 不得使用「Twitter 內容」作為 SaaS 之一部分，以執行納併於廣告網路中之分析。
- d. 不得基於下列目的，使用「Twitter 內容」產生分析：為比較一段時間內之電視節目效益，或為針對所定義的其他電視節目集或其子集而比較電視節目效益，使用相同或類似之方法執行一系列定期產生並以時間為依據之措施。
- e. 不得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在存取及使用隨附於 SaaS 的「Twitter 內容」時所取得之累計 Twitter 使用者度量值（例如使用者或帳戶數）。
- f. 不得將「Twitter 內容」使用在 SaaS 所允許之限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 7.5 由 IBM 終止

「客戶」對「Twitter 內容」之使用權利，將於本 IBM SaaS 終止時失其效力。

縱有前揭規定，除本「合約」中之停權與終止之權利外，IBM 亦得在不另行通知之情形下，隨時停止提供「Twitter 內容」存取權，且無義務給予「客戶」退款、扣抵或其他補償。

## 7.6 「Twitter 內容」之保證與免責聲明

縱有本「合約」規定之保證，仍僅以「現狀」、「現有」且含一切錯誤而提供「TWITTER 內容」，「客戶」對「TWITTER 內容」之使用，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及默示之擔保及責任，該等保證包括適售性、品質、效能、符合特定用途、未涉侵權、所有權之一切默示保證，以及因「TWITTER 內容」相關交易、使用或貿易實務過程所生一切保證。IBM 不保證對「TWITTER 內容」之存取係為無中斷或無錯誤。本保證之免責聲明可能不適用於依法不得拋棄或免除保證責任之某些法律管轄地區。任何各該保證之期限僅為自本「合約」生效日期起算三十 (30) 天（但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合約」所定 IBM 對「客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適用於「客戶」對「TWITTER 內容」之存取及使用。

## 7.7 美國政府使用

「Twitter 內容」係為「商品」，該用詞定義於 48 C.F.R. 2.101，包含「商用電腦軟體」及「商用電腦軟體說明文件」，此二用詞同於 48 C.F.R. 12.212 中所用者。政府機關不得使用、修改、改作、重製、發行、演出、發表、揭露或散布「Twitter 內容」，但本「合約」另有明文許可者不在此限。此外，政府機關應遵循 48 C.F.R. 12.212 及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客戶」如係以美國、州或地方政府機關之員工或代表等正式身分使用「Twitter 內容」，且「客戶」依法不能接受本服務說明中之管轄區、審判地或

其他條款者，該等條款不適用於該機關，但以所適用法律規定之範圍為限。承包商/製造商為 **Twitter, Inc.**  
**1355 Market Street,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

## 附錄 A

### 1. IBM Watson Analytics

IBM Watson Analytics 提供有關雲端的統一分析體驗，並協助使用者著重在會衝擊其業務之驅動因素。IBM SaaS 可將資料存取與預測分析步驟自動化，進而識別及說明隱藏模式與關係，以加速瞭解所發生事件的原因。

IBM SaaS 供應項目包括下列功能：

- 提升使用者體驗 - 以可讓使用者瞭解資料並與資料互動之格式呈現資料與見解。
- 資料探索 - 以視覺化方式瀏覽資料並與資料互動，以找出型樣並衍生見解。
- 引導式分析探索 - 內嵌式預測分析，可自動執行統計相關性及重要驅動因素分析。
- 自然語言對話 - 透過關鍵字驅動之英文介面，以熟悉之商業用語與資料進行互動。
- 資料存取 - 自動存取資料，並以特定方式進行「客戶」資料備妥性之評分來進行分析，以強調可能對結果產生不良影響之潛在資料問題。

#### 1.1 IBM Watson Analytics Plus

Watson Analytics Plus 係為單一使用者環境，包括下列功能：

- 載入 .xls、xlsx 或 csv 檔案，該等檔案內不得超過 1,000,000 列及 256 欄。
- 2 GB 總儲存容量。資料儲存包括載入雲端環境中之原始檔，以及在應用程式內建立之內容。
- 匯出成 PPT 檔案格式。
- Storytelling

Storytelling 係為 Watson Analytics 內所提供之一組功能，可供使用者將 Watson Analytics 中所建立之分析，彙整為組合式敘述。使用者可在腳本中使用現有內容或直接建立新內容，再運用文字、影像、網頁、媒體及動畫，建立內容豐富之互動式簡報。此特性目前係以「測試版功能」提供。

- Infographics
- 範本
- Twitter 內容
- 連線至 DropBox、Box 及 Microsoft OneDrive

#### 1.2 IBM Watson Analytics Professional

Watson Analytics Professional 係為多使用者環境，包括 IBM Watson Analytics Plus 之一切功能，以及下列其他特性與擴充功能：

- 載入 .xls、.xlsx 或 .csv 檔案，該等檔案內不得超過 10,000,000 列及 500 欄。
- 單承租人，其中包括載入雲端環境中之原始檔，以及在應用程式內建立之內容。
- 擴充之 Twitter 內容
- 連線至 Cognos 10 Reports

#### 1.3 IBM Watson Analytics Professional Dedicated

Watson Analytics Dedicated 係為多使用者雲端環境，包括 IBM Watson Analytics Professional 之一切功能，以及下列其他特性與擴充功能：

- 具備資料儲存功能之單承租人，包括載入雲端環境中之原始檔，以及在應用程式內建立之內容。
- 專用環境

## 1.4 選用附加程式

### 1.4.1 IBM Watson Analytics Plus Storage Add-on

作為 IBM Watson Analytics Plus 之每月訂用附加程式。除合約規定層級中所定最大容量外，本 IBM SaaS 之每份訂用授權均另外提供 10 GB 儲存容量，限於儲存使用者建立之內容。

### 1.4.2 IBM Watson Analytics Multiple User Storage Add-on

作為 IBM Watson Analytics Professional and Professional Dedicated 之每月訂用附加程式。除合約規定層級中所定最大容量外，本 IBM SaaS 之每份訂用授權均另外提供 50 GB 儲存容量，限於儲存使用者建立之內容。

## 1.5 災難回復及備份

一切 IBM SaaS 供應項目均提供「客戶」災難回復計劃及內容備份支援。

### 1.5.1 災難回復

災難事件係因以下各項所致者，IBM 應於 14 日內回復「客戶」對 IBM SaaS 之存取：天災、恐怖活動、勞工行動、火災、水災、地震、暴動、戰爭、政府行政行為、命令或限制、病毒、阻斷服務攻擊及其他惡意行為、公用事業及網路連線失敗，或任何其他超出 IBM 合理控制而無法使用 IBM SaaS 服務之原因。

### 1.5.2 內容備份

內容備份係於每日作成並複製到離站位置，於發生災難事件時得以保護內容。每隔 7 日，將作成完整資料庫備份，並於其後每日作成比對差異備份。IBM 將保留最後 7 日之每日差異備份及最後 28 日之完整備份。備份將於其在磁碟型備份系統上處於靜止狀態時及傳輸至離站位置之期間施行加密。

## 2. Watson Analytics 中之「測試版功能」

IBM SaaS 隨附之「測試版功能」，不屬於 IBM SaaS 之一部分。「測試版功能」係依 IBM SaaS 之條款而提供，但以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IBM 於發行「測試版功能」時，其若干或一切功能可能並未當作產品或供應項目或並未將其納入產品或供應項目中。「客戶」僅被允許基於內部評估之目的而使用「測試版功能」，不得將其使用於正式作業環境。「客戶」得使用「測試版功能」直至 IBM 撤銷「測試版功能」或終止其存取權為止。IBM 在不負支援義務的情況下以「現狀」提供「測試版功能」，且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且不限於任何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的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

「客戶」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於「測試版功能」停止使用時可能致使之資料滅失。

「客戶」同意 IBM 得使用所提供之一切意見與建議。

## 附錄 B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本 IBM SaaS 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 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影響本 IBM SaaS 可用性之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本 IBM SaaS 未來發票折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折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 IBM SaaS 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本 IBM SaaS 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或「客戶」所致資安事件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 IBM SaaS 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本 IBM SaaS 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 IBM SaaS 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99.0 - 99.75 %	2%
95.0 - 98.99 %	5%
小於 95.0%	10%

\*如 IBM SaaS 係向「IBM 事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 IBM SaaS 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5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500 分鐘 = 42,700 分鐘 <hr/> 總共 43,200 分鐘	= 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98.8% 時為 5% 可用度扣抵
--	--------------------------------